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7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勇银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勇银华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勇银华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水务运营部总经理。勇银华女士1997年至2002年在宜兴市吉泰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中心化验员、水务运营部助理、水务运营部副总经理，曾多次被单位评为年度先进职工，现任水务运营部总经理。

勇银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